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1,300	106,957	—	(14,980)	(81,598)	51,679
本年度虧損	—	—	—	—	(36,299)	(36,299)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1,300	106,957	—	(14,980)	(117,897)	15,380
本年度溢利	—	—	—	—	6,501	6,501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1,300	106,957	—	(14,980)	(111,396)	21,881
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1,300	106,957	60,274	—	(157,429)	51,102
本年度虧損	—	—	—	—	(35,722)	(35,722)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1,300	106,957	60,274	—	(193,151)	15,380
本年度虧損	—	—	—	—	(27,772)	(27,772)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1,300	106,957	60,274	—	(220,923)	(12,392)

特別儲備指於一九九八年進行集團重組時，所收購附屬公司總股本之面值與為進行收購而發行本公司股本之面值兩者之差額。

繳入盈餘指於一九九八年進行集團重組時，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與為進行收購而發行本公司股本之面值兩者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除累計溢利外，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亦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作出分派：

- (a) 現時或作出派付後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
- (b) 資產之可變現淨值將因分派而跌至低於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